

股票简称：信凯科技

股票代码：001335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rust Chem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 1069 号 2 幢，3 幢 1-3 层）



TRUST CHEM
信凯科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零二五年四月

特别提示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凯科技”、“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5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如本上市公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主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二）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434,89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3,739,56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22,963,621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截至2025年3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61倍。

截至2025年3月2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3月25日收盘价 (元/股)	2023年扣非前每股收益 (元/股)	2023年扣非后每股收益 (元/股)	2023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倍)	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倍)
301209.SZ	联合化学	37.17	0.4229	0.3956	87.90	93.97
603823.SH	百合花	10.48	0.2887	0.2395	36.30	43.76
301036.SZ	双乐股份	38.47	0.4728	0.4593	81.37	83.75
300758.SZ	七彩化学	14.10	0.0271	-0.0037	520.35	-3,811.02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36.30	43.76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2、2023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七彩化学、双乐股份、联合化学2023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因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作为极值剔除；

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2.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4.3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3月25日（T-4日）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0.6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3.7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未批量自主生产的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为有机颜料等着色剂产品开发、品质管理和供应链整合。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辽宁信凯建设项目处于产能逐步释放阶段，辽宁紫源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建筑物的基建工作，预计 2025 年陆续开始试生产和投产工作。在自有生产基地未批量投产前，主要从供应商处采购按公司要求生产的有机颜料成品。与此同时，公司服务的客户一般为全球大中型油墨、涂料和塑料生产商，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一般都较大。若未来公司采购的有机颜料成品出现行业性产能短缺，公司可能面临有机颜料成品供应紧张，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较大产品需求的

（二）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外共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合伙企业，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但是公司子公司地理位置较为分散，对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相关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或执行中出现偏差，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

公司上述子公司中有 10 家设立于荷兰、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土耳其、印度、英国、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主要负责当地产品销售。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三）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子公司辽宁信凯的生产线建设完成投产及本次股票发行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业务增加生产环节，经营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将不断上升，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人员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开拓、技术与产品研发、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

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贸易形势变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有机颜料生产国和出口国，公司是国内有机颜料出口量最大的企业，业务遍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在境外实现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90%、86.45%、88.20%、86.26%。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先后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加征 10%、25%关税，公司销往美国的颜料产品在美方加征关税名单之列。报告期内（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在美国实现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13.02%、13.67%、14.42%，占比较低。但在此背景下，若美国加大对中国产品关税征收力度，或其他国家或地区也对中国公司采取加征关税、非关税贸易壁垒等措施，公司客户可能因此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转向其他国家供应商，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五）主要采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为有机颜料等着色剂产品开发、品质管理和供应链整合，公司目前主要采购的产品为有机颜料等着色剂成品。报告期内（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从供应商处采购按公司要求生产的有机颜料等着色剂成品，主营业务成本中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 94.88%、93.05%、93.64%、88.94%，占比较高。报告期内（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采购产品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有机颜料成品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有机颜料成品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有机颜料成品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至下游客户或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对外销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以美元及欧元计价和结算，因此美元及欧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汇兑亏损（负数为收益）

金额分别为 1,093.69 万元、-1,372.69 万元、-832.29 万元、-378.41 万元。

一方面，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外币价格提高从而降低产品的国际市场价格竞争力，不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另一方面，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外汇波动的影响。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86号），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318号）同意，信凯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为“信凯科技”，证券代码为“00133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22,963,621股无限售流通股自2025年4月15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版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上市时间：2025年4月15日

（三）股票简称：信凯科技

（四）股票代码：001335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3,739,560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3,434,89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2,963,621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0,775,939股

（九）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无战略配售。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71,26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信凯森源	40,000,000	42.67%	2028年4月15日
	李治	16,250,000	17.34%	2028年4月15日
	李武	8,750,000	9.33%	2028年4月15日
	利仕嘉	3,195,530	3.41%	2028年4月15日

	湖州慧凯	2,109,140	2.25%	2026 年 4 月 15 日
	小计	70,304,67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网 上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股份）	471,269	0.50%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股份）	4,216,621	4.50%	2025 年 4 月 15 日
	网上发行股份	18,747,000	20.00%	2025 年 4 月 15 日
	小计	23,434,890	25.00%	-
合计		93,739,560	100.00%	-

注 1：湖州慧凯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形式入股股东，入股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其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表中已根据其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确定限售期限。

注 2：以上数据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 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4]339号）规定的新旧规则适用衔接安排，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原规则第3.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可以适用原规则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3.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3.1.2条规定，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00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3年（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7,820.07万元、8,764.98

万元和8,343.63万元，合计24,928.68万元，满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1.5亿元”的条件；2023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8,343.63万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的条件；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为346,677.56万元，满足“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的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ust Chem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7,030.46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治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4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1069号2幢,3幢1-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制造；颜料销售；染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
邮政编码	311121
电话	0571-81957777
传真	0571-819575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rustchem.cn
电子邮箱	info@trustche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黄涛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电话	0571-81952819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李治	董事长、总经理	2024.10.16-2027.10.15	1,625.0000	通过信凯森源间接持有 2,600.00 万股，通过利仕嘉间接持有 23.1294 万股	4,248.1294	60.42	-
2	李武	董事、技术总监	2024.10.16-2027.10.15	875.0000	通过信凯森源间接持有 1,400.00 万股，通过利仕嘉间接持有 0.8235 万股	2,275.8235	32.37	-
3	刘建兵	董事、财务总监	2024.10.16-2027.10.15	-	通过利仕嘉间接持有 24.00 万股	24.0000	0.34	-
4	蒋炜	董事、人事行政总监	2024.10.16-2027.10.15	-	通过利仕嘉间接持有 16.5012 万股	16.5012	0.23	-
5	沈日炯	独立董事	2024.10.16-2027.10.15	-	-	-	-	-
6	施放	独立董事	2024.10.16-2027.10.15	-	-	-	-	-
7	梁伟亮	独立董事	2024.10.16-2027.10.15	-	-	-	-	-
8	江艳	监事会主席	2024.10.16-2027.10.15	-	-	-	-	-
9	杨沁桦	监事	2024.10.16-2027.10.15	-	-	-	-	-
10	黄步聪	职工代表监事	2024.10.16-2027.10.15	-	-	-	-	-
11	黄涛	董事会秘书、采购部经理	2024.10.16-2027.10.15	-	通过利仕嘉间接持有 20.4000 万股	20.4000	0.29	-

注：间接持股数量=中间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间主体股权比例。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凯森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治、李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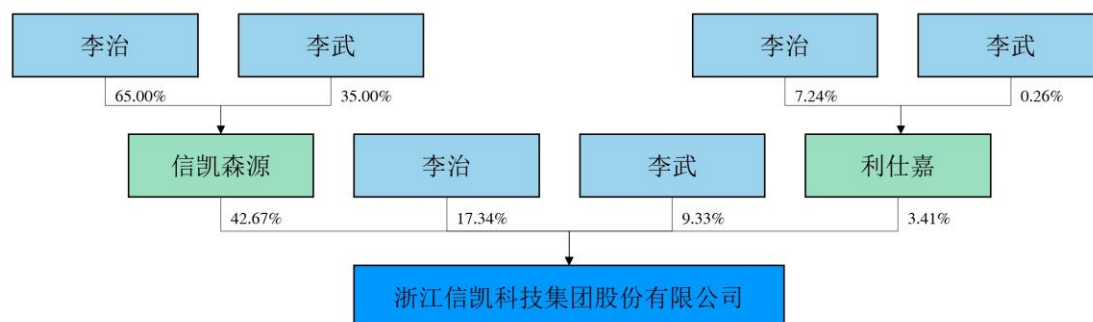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信凯森源直接持有公司 56.9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治和李武系兄弟关系，其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3.11%和 12.45%的股份；李治和李武分别持有信凯森源 65.00%和 35.00%的股权，信凯森源持有公司 56.90%的股权；李治通过担任利仕嘉执行事务合伙人，利仕嘉持有公司 4.55%的股权，因此，李治和李武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治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69*****，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1年3月至1994年6月，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浙江分公司销售经理；1994年6月至1996年8月，任香港隆源贸易有限公司高级经理；1996年8月至2021年9月，创立信凯有限并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2年12月，在浙江金源水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05年5月至2023年1月，任上海鑫凯副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信凯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李治先生目前还在信凯森源任执行董事，在浩川科技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江苏卡乐任监事，在利仕嘉、杭州全事吉、杭州虹彩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辽宁信凯、辽宁紫源任董事长，在BOSON任董事。

李武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6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科技学院化学工程专业专科学历。1993年至1994年，在德国 EmdenLeer 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进修。1986年至今，任浙江科技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1996年8月至2021年9月，任信凯有限技术总监；2005年5月至2023年1月，任上海鑫凯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信凯科技董事、技术总监。同时，其曾任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鞍山辉虹董事长，目前还在温州金源、BOSON任董事，在辽宁信凯、辽宁紫源任副董事长，在浩川科技任监事。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治系利仕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021 年年中，为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动力，同时也为公司员工能够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共同富裕，公司以相对低价间接让关键管理、技术等员工增资的方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利仕嘉进行了股权激励。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日，利仕嘉直接持有公司 4.5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利仕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J0C6L04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48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489 室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 治				
认缴出资额	1,358.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58.10 万元				
主营业务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业务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1,359.05	1,359.05	-	0.00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1,359.05	1,359.05	-	0.00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日，被激励的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名称	现任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利仕嘉 出资比例 (%)	对应信凯 科技股份 (万股)
1	李 治	董事长、总经理	98.30	7.24	23.1294
2	李 武	董事、技术总监	3.50	0.26	0.8235
3	刘建兵	董事、财务总监	102.00	7.51	24.0000
4	蒋 炜	董事、人事行政总监	70.13	5.16	16.5012
5	楼巧玲	国际业务二部经理	96.90	7.13	22.8000
6	赵 菁	国际业务三部经理	68.00	5.01	16.0000
7	陈发生	研发部经理	71.40	5.26	16.8000
8	徐 进	技术服务部兼质检部经理	86.70	6.38	20.4000
9	李 卿	信息部经理	76.50	5.63	18.0000
10	孙旭聪	财务部经理	76.50	5.63	18.0000
11	黄 涛	董事会秘书、采购部经理	86.70	6.38	20.4000
12	沈 露	国际业务一部经理	74.80	5.51	17.6000
13	李婵娟	市场部经理	66.30	4.88	15.6000
14	王红丽	单储部经理	58.23	4.29	13.7012
15	王 婷	人事部经理	58.23	4.29	13.7012
16	马许源	国内业务部副经理	68.00	5.01	16.0000
17	郑玉芬	采购部副经理	54.40	4.01	12.8000
18	钟丽霞	单储部副经理	25.50	1.88	6.0000
19	毛云霞	国际业务二部副经理	65.03	4.79	15.3012
20	张永桃	国内业务部经理助理	51.00	3.76	12.0000
合计			1,358.10	100.00	319.5530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日，前述股权激励均已授予完毕，且相关激励份额均已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但激励对象尚需完成约定的服务期后方能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服务期为自授予日（2021年7月5日）起60个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司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其他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上

市后的行权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	信凯森源	40,000,000	56.90	40,000,000	42.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控股股东
2	李治	16,250,000	23.11	16,250,000	17.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
3	李武	8,750,000	12.45	8,750,000	9.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
4	利仕嘉	3,195,530	4.55	3,195,530	3.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员工持股平台
5	湖州慧凯	2,109,140	3.00	2,109,140	2.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8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471,269	0.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小计		70,304,670	100.00	70,775,939	75.5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4,216,621	4.50	无	-
2	网上发行无限售股份	-	-	18,747,000	20.00	无	-
小计		-	-	22,963,621	24.50	-	-
合计		70,304,670	100.00	93,739,560	100.00	-	-

注 1：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 3：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 4：湖州慧凯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形式入股股东，入股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其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表中已根据其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晚确定限售期限。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42,957户，其中，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信凯森源	40,000,000	42.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李治	16,250,000	17.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李武	8,750,000	9.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利仕嘉	3,195,530	3.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湖州慧凯	2,109,140	2.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803	0.11%	其中 57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58	0.01%	其中 1,120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	广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10,361	0.01%	其中 1,040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4	0.01%	其中 960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67	0.01%	其中 880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70,446,323	75.15%	-

注：湖州慧凯系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形式入股股东，入股日期为2021年12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其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表中已根据其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确定限售期限。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向其他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343.489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为12.80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

（一）10.79倍、8.58倍（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10.22倍、8.11倍（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14.38倍、11.44倍（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13.63倍、10.81倍（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1.43倍、1.32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2024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投资者战略配售。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6.1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7.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43.48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16.471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37.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8.789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74.7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1695398%，有效申购倍数为4,957.97133倍。

根据《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8,645,762股，缴款认购金额为238,665,753.60元，放弃认购数量为101,238股，放弃认购金额为1,295,846.40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4,687,325股，缴款认购金额为59,997,760.00元，放弃认购数量为565股，放弃认购金额为7,232.00元。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01,803股，包销金额为1,303,078.4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3%。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6.6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4月7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3324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5,611.22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如下：

	费用类型	金额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含辅导费）	①保荐和承销费用合计为3,000万元，其中保荐费用为300万元，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保荐费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②辅导费用15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40万元；依据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工作要求、所需工时，以及提供服务所投入人员的级别、数量、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阶段支付
	律师费用	611.32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服务年限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0.57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04.34万元
	总计	5,611.22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2.39元/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新股数量）。

九、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4,385.44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8.97元、9.69元（分别按2024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94元、1.18元（分别按照本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069号）。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1263号），请投资者查阅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审阅报告全文。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3599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4年度财务报表）。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分析

（一）2024 年度审计数据及变动分析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3599号）。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99,802.02	75,329.75	32.49
流动负债（万元）	83,515.36	56,929.06	46.70
总资产（万元）	175,389.97	133,234.31	3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8	55.57	3.6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58.16	53.61	4.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 者权益（万元）	66,474.68	54,958.94	2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9.46	7.82	20.9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41,656.53	106,871.57	32.55
营业利润（万元）	13,155.55	10,427.06	26.17
利润总额（万元）	13,152.50	10,438.90	26.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11,096.97	8,806.18	26.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0,491.19	8,343.63	2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25	2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19	2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28	17.55	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 权净资产收益率（%）	17.28	16.63	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9,473.47	12,126.06	-2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1.35	1.72	-21.51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同比增长32.49%，主要系随公司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备货增加导致期末存货增加，此外，由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为稳定，期末货币资金增幅较大；202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同比增长46.70%，主要系随公司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对外采购增加，期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幅较大；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同比增长31.64%，主要系一方面流动资产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在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建造支出增加，非流动资产中在建工程增加较多。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656.53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2.55%，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内外收入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境外方面，基于公司全球化的战略布局及积累的优质海外客户资源，2024年度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118,889.57万元，同比增长26.97%，境外收入增长主要系随着欧洲局部地缘冲突对经济影响逐步减弱、能源原材料价格逐步回落、美联储加息周期结束并进入降息周期，投资者和消费者信心逐步恢复等，下游客户由之前的减库存周期逐步进入加库存周期，向公司采购增加；境内方面，公司将境外有机颜料的成功经验推广至境内，加大境内市场开拓，同时境内辽宁信凯生产基地逐步投产，供应能力的提升及高技术附加值产品的投放，为公司获取境内客户订单提供稳定支撑。

（二）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审计较审阅的差异情况

根据2024年度经审计和经审阅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审计和审阅的具体情况 & 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数	审阅数	差异率
资产总计	175,389.97	175,412.93	-0.01%
负债总计	102,013.52	102,010.63	0.00%
所有者权益	73,376.46	73,402.30	-0.04%
营业收入	141,656.53	141,656.53	0.00%
营业利润	13,155.55	13,178.51	-0.17%
利润总额	13,152.50	13,175.45	-0.17%
净利润	10,484.73	10,510.57	-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6.97	11,122.81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91.19	10,517.03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3.47	9,473.47	0.00%

2024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审计与审阅情况基本相符，整体差异较小。

三、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预计情况

公司 2025 年 1-3 月业绩预计及与上年同期业绩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34,000.00 至 37,000.00	31,793.81	6.94%至 16.37%
净利润	1,800.00 至 2,100.00	1,673.89	7.53%至 2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00 至 2,350.00	1,809.93	13.26%至 2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00 至 2,350.00	1,733.91	18.23%至 35.53%

注：上述 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2024 年 1-3 月数据已经审阅。

公司 2025 年 1-3 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4,000.00 万元至 37,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6.94%至 16.37%，主要受益于收入增长且毛利率提升影响，公司 2025 年 1-3 月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00 万元至 2,3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8.23%至 35.53%。

公司2025年1-3月经营情况保持稳定，预计收入及净利润将实现一定幅度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全球化的战略布局及积累的优质海外客户资源，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收入实现小幅增长。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6011110001424368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202083429900140872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10425500002575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袁弢、李浩

项目协办人：单凯

项目组成员：于右杰、胡沛然、张凤天、王佳伦、高坤

电话：0755-81682760

传真：0755-82825319

联系人：袁弢、李浩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袁弢、李浩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袁弢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担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宁波横河精

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及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袁弢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李浩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项目、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项目、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项目等，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李浩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030.467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343.489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373.9560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治和李武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治和李武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5 年 10 月 1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

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信凯森源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5 年 10 月 1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如本企业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企业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股东利仕嘉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兵、蒋炜、黄涛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建兵、蒋炜、黄涛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5 年 10 月 1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 如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股东湖州慧凯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同时，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企业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二)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信凯森源、李治和李武。上述主体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2) 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且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 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

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2) 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④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若在预案有效期内，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股票每股净资产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

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公司将按照《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并按照稳定股价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公司/本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按照《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并按照稳定股价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回购和买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和买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和买回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和买回措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买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信凯森源、实际控制人李治、李武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本人也将回购和买回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2）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买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照上述

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信凯森源、实际控制人李治、李武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如发行人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本公司/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

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

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各项义务。

公司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公司/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公司/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公司暂扣本公司/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同时本公司/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公司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信凯森源、实际控制人李治和李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竞争的单位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除外）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单位”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

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单位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单位或实体的下属单位。

本人/本企业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十）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信凯森源的承诺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公司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治、李武的承诺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人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 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 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十一) 其他承诺事项

1、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1) 发行人承诺

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 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信凯森源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治和李武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

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本承诺在本人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3、公司与公司股东间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

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根据《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第十一条规定参照执行该规定的人员；

5、如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中介机构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出具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经核查，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5
二、财务报表	6-17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二) 合并利润表	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1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13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4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17
三、财务报表附注	18-133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3599号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凯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凯科技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凯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



计事项。

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报告期,信凯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41,656.53万元,营业收入是信凯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且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营业收入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信凯科技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穿行和控制测试;

(2)审阅销售合同、检查业务单据并对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公司营业收入波动、销售数量波动的原因,针对营业收入的时间分布、区域分布进行分析,并与以前年度进行比较;分析公司营业收入组成、主要产品结构的变化及变化原因;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检查是否存在新增的重要客户;结合上下游市场及行业变化情况,分析主要产品价格、毛利率变动的趋势;针对与营业收入相关的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4)抽样对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对账单等;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异常退货或者大额收入冲回的情况;

(6)选取客户发函确认报告各期的营业收入和对应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



四、其他信息

信凯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凯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凯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信凯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凯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



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凯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凯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信凯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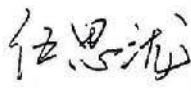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371,993,193.46	261,355,76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五(二)	3	4,180,172.28	-
应收票据	五(三)	4	907,909.34	299,000.00
应收账款	五(四)	5	221,519,451.80	204,564,759.62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6	2,471,970.68	1,629,870.00
预付款项	五(六)	7	3,257,273.04	4,860,113.10
其他应收款	五(七)	8	14,738,064.11	14,341,228.93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八)	11	338,553,139.30	218,353,108.05
其中：数据资源		12	-	-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6	40,399,045.17	47,893,689.94
流动资产合计		17	998,020,219.18	753,297,530.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21	50,144,502.19	42,981,049.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	-
固定资产	五(十一)	25	328,755,222.60	325,811,757.60
在建工程	五(十二)	26	232,807,055.97	88,309,632.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	-
油气资产		28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29	1,706,518.20	4,410,261.72
无形资产	五(十四)	30	88,228,818.16	88,347,046.07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开发支出		32	-	-
其中：数据资源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35	87,152.72	92,98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36	26,520,422.87	16,113,28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37	19,629,712.76	17,979,503.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755,879,505.47	579,045,522.97
资产总计		39	1,753,899,724.65	1,332,343,053.72

法定代表人：

李治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兵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旭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信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40	74,098,357.17	42,159,447.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五(十九)	42	-	2,618,591.42
应付票据	五(二十)	43	434,352,653.12	272,578,874.30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44	272,212,583.72	233,979,003.59
预收款项		45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二)	46	679,557.08	371,089.97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47	6,774,946.05	4,916,372.27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48	15,908,172.73	8,747,354.5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49	2,357,827.53	1,620,905.81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53	27,686,908.03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54	882,634.34	29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	835,153,639.77	569,290,640.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八)	56	141,650,000.00	100,606,619.66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九)	60	1,230,943.09	3,987,459.19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	-	-
预计负债		63	-	-
递延收益	五(三十)	64	25,642,248.80	27,458,50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三十六)	65	16,458,320.33	12,865,18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134,981,512.22	144,913,765.76
负债合计		68	1,020,135,151.99	714,209,406.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一)	69	70,304,670.00	70,304,67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	-
其中：优先股		71	-	-
永续债		72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73	177,335,637.72	174,400,365.43
减：库存股		74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三)	75	5,051,244.04	3,808,773.07
专项储备		76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77	25,179,442.65	17,401,329.26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78	386,855,832.97	233,674,27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664,746,827.38	549,589,413.25
少数股东权益		80	69,017,745.23	68,544,23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733,764,572.66	618,133,64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	1,753,899,724.65	1,332,343,053.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1	1,416,565,343.89	1,068,715,735.01
二、营业总成本		2	1,311,687,991.22	982,279,423.1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3	1,213,368,484.95	897,013,899.26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4	4,913,345.42	3,232,698.42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5	54,289,619.02	48,281,619.11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6	36,658,875.26	34,136,895.37
研发费用	五(四十)	7	6,147,670.44	5,527,293.27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8	-3,690,003.87	-5,911,982.31
其中：利息费用		9	6,349,493.65	4,594,025.00
利息收入		10	4,246,089.21	3,137,522.03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11	4,697,004.67	5,623,999.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2	19,492,179.78	20,999,16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19,845,526.83	11,612,485.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6	6,542,223.70	-7,804,345.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17	-1,432,533.90	807,495.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18	-2,720,561.81	-1,691,524.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19	-137.93	-10,389.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131,555,527.18	104,270,588.18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八)	21	14,834.41	126,703.5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九)	22	45,380.46	8,315.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131,524,981.13	104,388,975.8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	24	26,677,696.77	19,841,962.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04,847,284.36	84,547,013.3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04,847,284.36	84,547,013.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110,969,670.87	88,061,754.88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6,122,386.51	-3,514,741.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五十一)	30	1,236,904.34	4,650,655.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1,252,470.97	4,561,723.6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1,252,470.97	4,561,723.6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1,252,470.97	4,561,723.68
9. 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5,565.63	88,931.37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106,034,188.70	89,157,66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112,222,141.84	92,523,47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6,137,953.14	-3,425,810.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1.58	1.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1.58	1.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治

刘建兵

陈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信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34,820,021.98	1,026,643,15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52,554,707.13	87,935,448.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1	3	131,787,330.85	152,311,21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319,162,059.96	1,266,889,81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197,711,593.87	904,394,66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3,709,559.19	49,438,34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9,756,610.78	32,519,85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1	8	223,249,598.62	159,276,30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324,427,372.46	1,145,629,16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4,734,687.50	121,260,64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40,000,000.00	130,98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3,996,473.63	3,274,55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2	15	11,500,885.50	3,113,12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55,497,360.13	137,371,677.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65,868,715.63	129,241,78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40,000,000.00	106,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2	20	3,286,537.17	25,940,32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09,155,253.80	261,692,10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53,657,893.67	-124,320,42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6,660,000.00	16,1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6,660,000.00	16,1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197,447,455.65	179,505,444.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3	26	-	1,533,79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204,107,455.65	197,229,242.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98,632,397.20	150,908,201.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8,199,857.68	5,719,326.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429,897.89	171,705.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3	31	3,882,515.34	5,714,89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10,514,570.22	163,342,42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93,592,885.43	33,886,81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12,732,169.37	8,832,297.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47,401,848.63	39,559,34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26,060,077.94	86,400,73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73,461,926.57	126,060,077.94

法定代表人：

李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合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304,670.00	-	-	174,400,365.43	-	3,808,773.07	-	17,401,329.26	283,674,275.49	68,544,233.84	618,133,64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304,670.00	-	-	174,400,365.43	-	3,808,773.07	-	17,401,329.26	283,674,275.49	68,544,233.84	618,133,64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2,935,272.29	-	1,252,470.97	-	7,778,113.39	103,191,557.48	473,511.44	115,630,925.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52,470.97	-	-	110,969,670.87	-6,137,953.14	106,084,188.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3,316,634.76	-	-	-	-	-	6,660,000.00	9,976,634.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3,316,634.76	-	-	-	-	-	6,660,000.00	6,66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3,316,634.7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778,113.39	-7,778,113.39	-429,897.89	-429,897.8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7,778,113.39	-7,778,113.39	-	-
3. 其他	-	-	-	-	-	-	-	-	-	-429,897.89	-429,897.8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381,362.47	-	-	-	-	-	381,362.47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304,670.00	-	-	177,335,637.72	-	5,061,244.04	-	25,179,442.65	386,865,832.97	89,017,745.28	733,764,572.66

法定代表人：李治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兵刘印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旭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会计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304,670.00	-	-	-	171,818,906.37	-	-	-752,950.61	-	10,586,264.83	202,427,585.04	55,951,749.09	510,336,22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304,670.00	-	-	-	171,818,906.37	-	-	-752,950.61	-	10,586,264.83	202,427,585.04	55,951,749.09	510,336,22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581,459.06	-	-	4,561,723.68	-	6,815,064.43	81,246,690.45	12,592,484.75	107,797,422.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561,723.68	-	-	88,061,754.88	-3,425,810.21	89,197,668.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6,190,000.00	19,506,634.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3,316,634.76	-	-	-	-	-	-	16,190,000.00	16,1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3,316,634.76	-	-	-	-	-	-	-	3,316,634.76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6,815,064.43	-6,815,064.43	-171,705.04	-171,705.04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6,815,064.43	-6,815,064.43	-	-
3. 其他	-	-	-	-	-	-	-	-	-	-	-	-171,705.04	-171,705.0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735,175.70	-	-	-	-	-	-	-	-735,175.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304,670.00	-	-	-	174,400,365.43	-	-	2,808,773.07	-	17,401,329.26	283,674,275.49	68,544,233.81	618,133,647.09

法定代表人:

李治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兵刘印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印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9,551,297.88	175,591,03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907,909.34	299,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一)	5	227,403,649.21	198,392,072.41
应收款项融资		6	-	961,500.00
预付款项		7	733,686.36	1,224,938.95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8	83,020,080.40	84,247,844.32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58,775,558.91	81,246,458.20
其中：数据资源		12	-	-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20,975,778.06	12,731,742.85
流动资产合计		17	711,368,060.16	555,194,594.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21	354,599,975.11	297,131,409.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	-
固定资产		25	535,971.94	619,744.64
在建工程		26	54,714,347.26	981,758.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	-
油气资产		28	-	-
使用权资产		29	929,393.25	3,169,937.29
无形资产		30	12,916,537.28	13,401,846.95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开发支出		32	-	-
其中：数据资源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1,282,705.24	1,055,89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17,297,681.95	5,809,00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442,276,612.04	322,159,513.03
资产总计		39	1,153,644,672.20	877,354,107.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i]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Xu]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	24,922,210.95	42,039,178.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449,758,861.65	263,333,455.10
应付账款		44	175,785,446.69	140,942,530.95
预收款项		45	-	-
合同负债		46	207,779.62	311,904.28
应付职工薪酬		47	2,054,149.62	1,836,169.82
应交税费		48	6,005,455.11	5,075,070.57
其他应付款		49	2,339,050.00	10,133,520.01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16,361.78	-
其他流动负债		54	907,909.34	29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	652,997,224.78	453,970,92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19,020,000.00	20,522,660.00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租赁负债		60	699,991.10	2,930,831.45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	-	-
预计负债		63	-	-
递延收益		6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19,719,991.10	23,553,491.46
负债合计		68	682,717,215.88	487,524,420.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	70,304,670.00	70,304,67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	-
其中：优先股		71	-	-
永续债		72	-	-
资本公积		73	172,014,495.48	168,697,860.72
减：库存股		74	-	-
其他综合收益		75	-	-
专项储备		76	-	-
盈余公积		77	25,179,442.65	17,401,329.26
未分配利润		78	203,428,848.19	133,425,82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470,927,456.32	389,829,68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1,153,644,672.20	877,354,107.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信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1	1,229,778,643.77	872,357,025.08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2	1,102,106,701.33	780,123,653.68
税金及附加		3	1,357,152.75	768,055.17
销售费用		4	31,354,685.34	26,234,082.64
管理费用		5	23,928,055.61	18,078,109.41
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6,493,671.51	-3,624,662.48
其中：利息费用		8	2,620,905.10	3,443,600.78
利息收入		9	5,692,752.21	5,979,548.02
加：其他收益		10	1,730,557.01	4,645,563.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11	19,909,225.46	29,807,721.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19,845,526.83	11,612,485.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356,216.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849,184.05	568,22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103,984.77	-64,333.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137.9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98,212,095.97	85,373,747.52
加：营业外收入		20	2,948.31	4,687.00
减：营业外支出		2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98,215,044.28	85,378,434.52
减：所得税费用		23	20,433,910.34	17,227,790.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77,781,133.94	68,150,644.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77,781,133.94	68,150,644.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77,781,133.94	68,150,644.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治



刘建



孙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信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41,089,226.40	819,319,63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17,919,404.17	86,940,71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9,069,567.25	134,657,60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388,078,197.82	1,040,927,95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998,406,206.63	769,620,95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9,238,283.21	17,968,90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5,067,917.79	18,318,57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14,152,861.15	160,097,77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256,865,268.78	966,005,20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1,212,929.04	74,921,75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40,000,000.00	129,48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3,996,473.63	12,173,10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39,110,000.00	2,486,33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83,106,473.63	144,143,44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4,367,657.09	13,917,08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81,380,000.00	153,3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35,100,000.00	2,892,15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40,847,657.09	170,169,24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7,741,183.46	-26,025,80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76,820,000.00	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76,820,000.00	7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95,500,000.00	9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2,716,340.33	2,856,622.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1,505,688.90	6,087,55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09,722,029.23	101,344,18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2,902,029.23	-26,844,18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3,121,779.75	1,039,915.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3,691,496.10	23,091,67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3,442,109.39	30,350,43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97,133,605.49	53,442,109.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金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304,670.00	-	-	-	158,697,860.72	-	-	-	17,401,329.26	133,425,827.64	389,829,68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304,670.00	-	-	-	158,697,860.72	-	-	-	17,401,329.26	133,425,827.64	389,829,68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316,634.76	-	-	-	7,778,113.39	70,003,020.55	81,097,768.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7,781,133.94	77,781,133.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316,634.76	-	-	-	-	-	3,316,634.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316,634.76	-	-	-	-	-	3,316,634.76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778,113.39	-7,778,113.3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778,113.39	-7,778,113.39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304,670.00	-	-	-	172,014,495.48	-	-	-	25,179,442.65	203,428,848.19	470,927,456.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治

孙旭

孙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0,304,670.00	-	-	-	-	166,116,401.66	-	-	-	10,586,264.83	72,090,247.80	319,097,58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70,304,670.00	-	-	-	-	166,116,401.66	-	-	-	10,586,264.83	72,090,247.80	319,097,58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2,581,459.06	-	-	-	6,815,064.43	61,335,579.84	70,732,103.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68,150,644.27	68,150,644.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3,316,634.76	-	-	-	-	-	3,316,634.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3,316,634.76	-	-	-	-	-	3,316,634.76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6,815,064.43	-6,815,064.4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6,815,064.43	-6,815,064.4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735,175.70	-	-	-	-	-	-735,175.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70,304,670.00	-	-	-	-	168,697,860.72	-	-	-	17,401,329.26	133,425,827.64	389,829,687.62

法定代表人: 李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兵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杭州信凯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信凯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信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凯有限),系由章羽仙、李治、李武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14325519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304,670.00 元,总股本为 70,304,67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 1069 号 2 幢,3 幢 1-3 层。法定代表人:李治。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研发部、国内及国际业务部、采购部、市场部、仓储部、质检部、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制造;颜料销售;染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主要产品为有机颜料。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1996 年 8 月信凯有限成立

本公司前身信凯有限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432551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



收情况业经杭州市西湖区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23 日出具西审事验字(1996)司 184

号验资报告验证。信凯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章丽仙	200,000.00	货币	40.00
李 治	175,000.00	货币	35.00
李 武	125,000.00	货币	25.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2. 2004 年 3 月信凯有限第一次增资

根据 2004 年 3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信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治、李武、章丽仙以货币资金认缴 62.50 万元、50.00 万元、37.50 万元,增资后信凯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出具浙中信(2004)验字第 166 号验资报告验证。信凯有限已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 治	800,000.00	货币	40.00
章丽仙	700,000.00	货币	35.00
李 武	500,000.00	货币	25.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3. 2011 年 5 月信凯有限第二次增资

根据 2011 年 5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信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治、李武以货币资金认缴 570.00 万元、230.00 万元,增资后信凯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出具浙宏会(2011)验字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信凯有限已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段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 治	6,500,000.00	货币	65.00
李 武	2,800,000.00	货币	28.00
章丽仙	700,000.00	货币	7.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4. 2015 年 4 月信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5 年 4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以及章丽仙与李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章丽仙将其持有的信凯有限 7% 的股权计 70.00 万元转让给李武。信凯有限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 治	6,500,000.00	货 币	65.00
李 武	3,500,000.00	货 币	35.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5. 2018 年 6 月信凯有限第三次增资

根据 2018 年 6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信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均由浙江信凯森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凯森源）以货币资金认缴。信凯森源实际出资 4,800.00 万元，其中 4,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6745 号验资报告验证。信凯有限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信凯森源	40,000,000.00	货 币	80.00
李 治	6,500,000.00	货 币	13.00
李 武	3,500,000.00	货 币	7.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6. 2021 年 5 月信凯有限第四次增资

根据 2021 年 5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信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治、李武以货币资金认缴 975.00 万元、525.00 万元，增资后信凯有限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6746 号验资报告验证。信凯有限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信凯森源	40,000,000.00	货 币	61.54
李 治	16,250,000.00	货 币	25.00
李 武	8,750,000.00	货 币	13.46
合 计	65,000,000.00		100.00

7. 2021 年 7 月信凯有限第五次增资



根据 2021 年 7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信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19.553 万元，均由杭州利仕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仕嘉)缴纳，变更后信凯有限注册资本 6,819.553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6747 号验资报告验证。信凯有限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信凯森源	40,000,000.00	货币	58.65
李 治	16,250,000.00	货币	23.83
李 武	8,750,000.00	货币	12.83
利仕嘉	3,195,530.00	货币	4.69
合 计	68,195,530.00		100.00

8. 2021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 2021 年 7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信凯有限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信凯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1,073,084.17 元折合 68,195,530 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折余金额 142,877,554.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 68,195,530.00 元。本次整体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73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信凯森源	40,000,000.00	58.65
李 治	16,250,000.00	23.83
李 武	8,750,000.00	12.83
利仕嘉	3,195,530.00	4.69
合 计	68,195,530.00	100.00

9. 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 2021 年 12 月 7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0.914 万元，均由湖州慧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纳。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湖州慧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并将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 17,890,8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2]03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后注册资本 7,030.467 万元, 各股东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信凯森源	40,000,000.00	56.90
李 治	16,250,000.00	23.11
李 武	8,750,000.00	12.45
利生嘉	3,195,530.00	4.54
湖州慧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9,140.00	3.00
合 计	70,304,670.00	100.00

(三) 合并范围

2024 年度,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4.12.31	2023.12.31
浙江浩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川科技)	是	是
上海仓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仓隆)	是	是
辽宁信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信凯)	是	是
TRUST CHEM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信凯香港)	是	是
TCC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信凯发展)	是	是
WORLDWIDE COLORANTS &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环球色彩)	是	是
TRUST CHEM USA LLC(以下简称信凯美国)	是	是
TRUST CHEM EUROPE B.V.(以下简称信凯欧洲)	是	是
WORLDWIDE COLORANTS AND CHEMICALS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信凯澳洲)	是	是
TRUSTCHEM PIGMENTS PVT LTD(以下简称信凯印度)	是	是
TRUST CHEM CANADA LTD.(以下简称信凯加拿大)	是	是
TRUST CHEM TURKEY PIGMENT LIMITED ŞİRKETİ(以下简称信凯土耳其)	是	是
辽宁信凯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紫源)	是	是
TRUST CHEM UK PIGMENTS LTD(以下简称信凯英国)	是	是



杭州源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源彩)	是	是
--------------------------------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一）、附注三（二十四）、附注三（三十一）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记账本位币非人民币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信凯香港	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货币
信凯发展	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货币
环球色彩	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货币
信凯美国	美国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货币
信凯欧洲	荷兰	欧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货币
信凯澳洲	澳大利亚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货币
信凯印度	印度	卢比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货币
信凯加拿大	加拿大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货币
信凯土耳其	土耳其	土耳其里拉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货币
信凯英国	英国	英镑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货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附注八(一)	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总收入的 15%以上或资产总额占合并总资产的 15%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附注五(二十一)	单项金额账龄分布在 1 年以上的部分超过 2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二十五)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比重超过 10%的款项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五十二)	除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以外，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投资活动项目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



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



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二)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



(十九)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



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



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



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



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10	5.00	23.75-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31.67-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 (3) 预计后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成；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4. 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十三)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



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



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七)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



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



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



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三十一)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



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无需报关产品

1) 非寄售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订单的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并经其确认收货后，与产品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依据客户签收文件确认收入。

2) 寄售模式

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检验入库后，每月与客户核对、确认结算数量，公司根据对账单确认收入。

(2) 需要报关产品

在 FOB、CIF、CFR 等贸易模式下，按照合同约定或订单要求，当产品报关出口并越过船舷时，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提单确认收入；在 DDU、DAP、DDP 等贸易模式下，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目的地，经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依据客户签收文件确认收入。

(三十二)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



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



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三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注 2]

[注 1]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执行,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执行,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



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执行，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注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该应用指南的实施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5%、6%、9%、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含资本利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辽宁信凯、辽宁紫源、信凯澳洲、信凯土耳其、信凯英国	25.00%
浩川科技	15.00%
上海仓隆	20.00%
信凯香港、信凯发展、环球色彩	利润不超过 200.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8.25%计缴，超过部分利润按 16.50%计缴；仅能选择其中 1 家香港子公司享受利润不超过 200.00 万港币的低税率优惠政策
信凯美国	1)利润低于 5 万美元时免缴州税，高于 5 万美元时按照 5.5%缴纳州税；2)按州税的税后利润的 21.00%缴纳联邦税
信凯欧洲	利润不超过 20.00 万欧元的部分按 19.00%缴纳，超过的部分按 25.80%计缴
信凯印度	26.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信凯加拿大	26.5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 2020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本公司颜料产品及其为基本成分的产品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行出口退税政策, 出口退税率为 13%。

2.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子公司浩川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22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 故子公司浩川科技 2024 年度减按 15%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规定,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减免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海仓隆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在 2024 年度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子公司上海仓隆按上述文件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规定,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辽宁紫源、浩川科技分别在 2024 年 1-6 月、2024 年度按上述文件享受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 期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期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系指 2024 年度, 上年系指 2023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36,603.50	226,179.93
银行存款	267,899,886.82	168,382,824.51
其他货币资金	103,756,703.14	92,746,756.66
合 计	371,993,193.46	261,355,761.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3,203,734.98	44,008,721.84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远期外汇合约	4,180,172.28	-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07,909.34	299,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3.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7,909.34	100.00	-	-	907,909.34
合 计	907,909.34	100.00	-	-	907,909.3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000.00	100.00	-	-	299,000.00
合 计	299,000.00	100.00	-	-	299,000.00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907,909.34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82,634.34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3,178,370.28	215,331,325.95
合 计	233,178,370.28	215,331,325.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178,370.28	100.00	11,658,918.48	5.00	221,519,451.80
其中：账龄组合	233,178,370.28	100.00	11,658,918.48	5.00	221,519,451.80
合 计	233,178,370.28	100.00	11,658,918.48	5.00	221,519,451.8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331,325.95	100.00	10,766,566.33	5.00	204,564,759.62
其中：账龄组合	215,331,325.95	100.00	10,766,566.33	5.00	204,564,759.62
合 计	215,331,325.95	100.00	10,766,566.33	5.00	204,564,759.6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3,178,370.28	11,658,918.48	5.00
小 计	233,178,370.28	11,658,918.48	5.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66,566.33	874,408.55	-	-	17,943.60	11,658,918.48
小 计	10,766,566.33	874,408.55	-	-	17,943.60	11,658,918.4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第一名	26,663,528.28	-	26,663,528.28	11.43	1,333,176.41
第二名	25,877,390.48	-	25,877,390.48	11.10	1,293,869.52
第三名	16,832,820.44	-	16,832,820.44	7.22	841,641.02
第四名	9,102,412.14	-	9,102,412.14	3.90	455,120.61
第五名	8,082,945.34	-	8,082,945.34	3.47	404,147.27
小 计	86,559,096.68	-	86,559,096.68	37.12	4,327,954.83

5.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471,970.68	1,629,87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1,970.68	100.00	-	-	2,471,970.68
合 计	2,471,970.68	100.00	-	-	2,471,970.6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9,870.00	100.00	-	-	1,629,870.00
合 计	1,629,870.00	100.00	-	-	1,629,870.00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471,970.68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636,692.09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29,870.00	842,100.68	-	2,471,970.68



(六)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54,792.64	99.93	4,847,738.70	99.75
1-2年	1,060.00	0.03	-	-
2-3年	-	-	12,374.40	0.25
3年以上	1,420.40	0.04	-	-
合 计	3,257,273.04	100.00	4,860,113.1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科技大学	300,000.00	24.56
Oracle America, Inc.	421,489.02	12.94
Ecclesia B.V.	314,860.69	9.6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市分公司	268,384.71	8.24
南通望联颜料有限公司	260,000.00	7.98
小 计	2,064,734.42	63.39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6,816,921.60	2,078,857.49	14,738,064.11	15,855,258.92	1,514,029.99	14,341,228.93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8,904,478.09	9,746,621.56
押金保证金	7,216,207.42	5,687,353.25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 他	696,236.09	421,284.11
小 计	16,816,921.60	15,855,258.92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058,088.98	13,128,611.03
1-2年	48,787.20	2,666,211.94
2-3年	2,697,457.02	5,400.00
3年以上	12,588.40	55,035.95
小 计	16,816,921.60	15,855,258.92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16,921.60	100.00	2,078,857.49	12.36	14,738,064.11
其中：账龄组合	16,816,921.60	100.00	2,078,857.49	12.36	14,738,064.11
合 计	16,816,921.60	100.00	2,078,857.49	12.36	14,738,064.1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55,258.92	100.00	1,514,029.99	9.55	14,341,228.93
其中：账龄组合	15,855,258.92	100.00	1,514,029.99	9.55	14,341,228.93
合 计	15,855,258.92	100.00	1,514,029.99	9.55	14,341,228.93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058,088.98	702,904.42	5.00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48,737.20	14,636.16	30.00
2-3 年	2,697,457.02	1,348,728.51	50.00
3 年以上	12,588.40	12,588.40	100.00
小 计	16,816,921.60	2,078,857.49	12.36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14,029.99	-	-	1,514,029.9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58,125.35	-	-	558,125.3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3,020.00	-	-	3,020.00
其他变动	9,722.15	-	-	9,722.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78,857.49	-	-	2,078,857.49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第一阶段计提比例(%)	第二阶段计提比例(%)	第三阶段计提比例(%)
2024.12.31	12.36	-	-

②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



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4,029.99	558,125.35	-	3,020.00	9,722.15	2,078,857.49
小 计	1,514,029.99	558,125.35	-	3,020.00	9,722.15	2,078,857.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8,304,478.09	1 年以内	52.95%	445,223.90
Monex Europe SA	押金保证金	3,000,674.05	1 年以内	17.84%	150,033.70
International bond&marine brokerage.LTD	押金保证金	2,695,650.00	2-3 年	16.03%	1,347,825.00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押金保证金	528,150.00	1 年以内	3.14%	26,407.50
上海金泉山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97%	25,000.00
小 计		15,628,952.14		92.94%	1,994,490.10

(6) 期末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八)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9,047,936.97	2,053,070.20	206,994,866.77	156,053,920.58	1,534,891.50	154,519,029.08
在途物资	86,228,984.54	1,476,670.47	84,752,314.07	30,052,212.22	1,403,080.79	28,649,131.43
发出商品	11,818,166.32	56,698.17	11,761,468.15	16,288,376.29	6,013.94	16,282,362.35
在产品	19,932,483.75	378,724.16	19,553,759.59	10,238,603.81	644,720.29	9,593,883.52
原材料	15,742,348.24	620,167.66	15,122,180.58	9,177,844.30	-	9,177,844.30
周转材料	368,550.14	-	368,550.14	130,857.38	-	130,857.38
合 计	343,138,469.96	4,585,330.66	338,553,139.30	221,941,814.58	3,588,706.52	218,353,108.0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534,891.50	1,703,482.28	-	1,171,863.97	13,439.61	2,053,070.20
发出商品	6,013.94	56,454.12	-	5,897.17	-127.28	56,698.17
在途物资	1,403,080.79	60,921.11	-	8,349.27	-21,017.84	1,476,670.47
在产品	644,720.29	279,536.64	-	545,532.77	-	378,724.16
原材料	-	620,167.66	-	-	-	620,167.66
小 计	3,588,706.52	2,720,561.81	-	1,731,643.18	-7,705.51	4,585,330.66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	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予以确定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相应的存货已实现销售所致
原材料、在产品	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予以确定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相应的存货已消耗所致

3. 存货期末数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4.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存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5. 其他说明

2022年10月，本公司向墨西哥客户销售的产品发生销售退回，并委托浙江达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将货物从墨西哥运回。由于浙江达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墨西哥下级货运代理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导致货物被墨西哥司法机关作为证据扣留。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被退回的货物，并已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要求浙江达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将货物完整退还。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的《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庭通知书》（[2024]杭仲01字第201号），杭州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6月7日对此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仲裁事项尚未审理完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存货余额折人民币金额为2,535,929.48元，本公司将其确认为在途物资，在扣除2023年6月2日收到浙江达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赔偿



保证金 1,100,000.00 元后，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或待认证进项税	40,303,574.72	46,600,841.57
预缴企业所得税	95,470.45	1,292,848.37
合 计	40,399,045.17	47,893,689.94

[注]2024年7月10日，子公司辽宁信凯已收到待抵扣增值税退税款合计 32,540,338.06 元。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60,144,502.19	-	60,144,502.19	42,981,049.63	-	42,981,049.63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金源)	25,325,820.54	42,981,049.63	-	-	19,845,528.83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注]		
温州金源	-	3,932,775.00	-	1,250,700.73	60,144,502.19	-

[注]:“本期变动-其他”系权益法逆流交易期末未实现利润情况的变动，在合并层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328,755,222.60	325,811,757.60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200,012,038.12	134,953,867.35	5,158,498.83	8,993,354.92	349,117,759.22
2) 本期增加	20,637,592.14	4,512,105.97	604,650.73	1,100,389.91	26,854,738.75
① 购置	-	3,640,809.52	627,145.73	1,127,035.68	5,394,990.93
② 在建工程转入	20,612,933.97	871,296.45	-	-	21,384,230.42
③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④ 其他	124,658.17	-	-22,495.00	-26,645.77	75,517.40
3) 本期减少	-	-	-	8,165.96	8,165.96
① 处置或报废	-	-	-	8,165.96	8,165.96
4) 期末数	220,649,630.26	139,465,973.32	5,763,149.56	10,085,578.87	375,964,332.01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8,855,640.32	6,163,537.30	3,867,989.37	4,418,834.63	23,308,001.62
2) 本期增加	9,425,001.57	12,768,729.29	385,401.32	1,332,003.64	23,911,135.82
① 计提	9,396,212.41	12,768,729.29	386,526.07	1,353,703.75	23,905,171.52
② 其他	28,789.16	-	-1,124.75	-21,700.11	5,964.30
3) 本期减少	-	-	-	8,028.03	8,028.03
① 处置或报废	-	-	-	8,028.03	8,028.03
4) 期末数	18,280,641.89	18,932,266.59	4,253,390.69	5,742,810.24	47,209,109.41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2,368,988.37	120,533,706.73	1,509,758.87	4,342,768.63	328,755,222.60
2) 期初账面价值	191,156,397.80	128,790,330.05	1,290,509.46	4,574,520.29	325,811,757.60

(2)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辽宁信凯年产 10,000 吨偶氮染料建设项目综合楼、厂房、仓库等房屋建筑物	109,087,284.66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辽宁紫源年产 1,500 吨高品质有机颜料建设项目综合楼与仓库	19,002,261.28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合 计	128,089,545.94	

(5)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二)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32,807,055.97	-	232,807,055.97	83,309,632.93	-	83,309,632.93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辽宁紫源年产 1,500 吨高品质有机颜料建设项目	177,921,488.89	-	177,921,488.89	82,327,864.67	-	82,327,864.67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54,714,347.26	-	54,714,347.26	981,768.26	-	981,768.26
辽宁信凯年产 10,000 吨/年偶氮染料建设项目	171,219.82	-	171,219.82	-	-	-
小 计	232,807,055.97	-	232,807,055.97	83,309,632.93	-	83,309,632.93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辽宁紫源年产 1,500 吨高品质有机颜料建设项目	22,999.14	82,327,864.67	114,595,885.50	19,002,261.28	-	177,921,488.89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16,462.52	981,768.26	53,732,579.00	-	-	54,714,347.26



辽宁信凯年产10,000吨偶氮染料建设项目	31,000.00 [注1]	-	2,553,188.96	2,381,969.14	-	171,219.82
小计	70,461.66	83,309,632.93	170,881,653.46	21,384,230.42	-	232,807,055.9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注2]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辽宁紫源年产1,500吨高品质有机颜料建设项目	101.64	92.00	1,665,324.04	1,652,281.00	3.90	自有/专门贷款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40.98	40.98	161,970.68	161,970.68	3.20	自有/专门贷款
辽宁信凯年产10,000吨偶氮染料建设项目	112.45	99.00	805,458.34	-	-	自有/专门贷款
小计			2,632,753.06	1,814,251.68	-	

[注1]根据2022年12月13日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辽宁信凯实业10000吨/年偶氮染料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5,823.36万元变更为31,000.00万元。

[注2]工程投入在计算时包含土地投入成本。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在建工程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三)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不动产租赁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6,460,711.20
2) 本期增加	-67,764.25
① 租赁	-
② 其他	-67,764.25
3) 本期减少	-



项 目	不动产租赁
①处置	-
4) 期末数	6,392,946.95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050,449.48
2) 本期增加	2,635,879.27
①计提	2,664,060.82
②其他	-28,181.55
3) 本期减少	-
①处置	-
4) 期末数	4,686,328.75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06,618.20
2) 期初账面价值	4,410,261.72

2. 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91,627,508.00	3,765,544.58	95,393,052.58
2) 本期增加	-	-10,558.97	-10,558.97
①购置	-	-	-
②其他	-	-10,558.97	-10,558.97
3) 本期减少	-	1,583,022.65	1,583,022.65
①处置	-	1,583,022.65	1,583,022.65
4) 期末数	91,627,508.00	2,171,962.96	93,799,470.96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4,241,401.27	2,864,605.24	7,046,006.5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2) 本期增加	1,834,630.92	273,038.02	2,107,668.94
①计提	1,834,630.92	282,186.10	2,116,817.02
②其他	-	-9,148.08	-9,148.08
3) 本期减少	-	1,583,022.65	1,583,022.65
①处置	-	1,583,022.65	1,583,022.65
4) 期末数	6,076,032.19	1,494,620.61	7,570,652.80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551,475.81	677,342.35	86,228,818.16
2) 期初账面价值	87,386,106.73	960,939.34	88,347,046.07

2.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92,987.23	32,367.72	34,301.77	3,900.46	87,152.72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049,930.65	2,719,615.41	10,520,202.51	2,272,898.14
存货跌价准备	4,154,148.11	918,140.75	3,222,770.07	685,736.3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1,213,605.94	200,245.00
租赁负债	956,805.09	239,201.27	3,187,645.35	798,911.34
未抵扣亏损	72,558,133.27	17,763,717.45	42,009,186.92	9,687,833.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692,992.55	5,129,580.83	12,765,411.96	3,282,650.08
合 计	110,412,009.67	26,770,255.51	72,918,822.75	16,926,273.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	193,627,298.02	16,458,320.33	151,366,837.13	12,866,181.16
使用权资产	929,393.25	232,348.31	3,159,937.29	789,984.32
固定资产折旧	69,937.32	17,484.33	92,022.80	23,005.70
合 计	194,626,628.59	16,708,152.97	154,618,797.22	13,679,171.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832.64	26,520,422.87	812,990.02	16,113,28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832.64	16,458,320.33	812,990.02	12,866,181.16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2,036,426.89	-	2,036,426.89	12,065,410.59	-	12,065,410.59
IPO 申报中介服务费	17,593,285.87	-	17,593,285.87	5,914,093.27	-	5,914,093.27
合 计	19,629,712.76	-	19,629,712.76	17,979,503.86	-	17,979,503.86

(十八)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贴现	48,172,754.54	-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900,000.00	-
保证借款	23,000,000.00	12,000,000.00
信用借款	-	10,120,269.35
未逾期利息	25,602.63	39,178.08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74,098,357.17	42,159,447.43

2. 外币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九) 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远期外汇合约	-	2,618,591.42

(二十)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34,352,653.12	272,578,874.80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60,017,132.42	206,088,767.04
1-2 年	10,695,158.39	24,615,256.38
2-3 年	1,400,116.27	3,267,353.53
3 年以上	100,176.64	7,626.64
合 计	272,212,583.72	233,979,003.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其中：1 年以上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时鑫建设有限公司	52,835,362.68	8,248,260.69	按合同约定暂扣部分工程进度结算款，等待决算完成时支付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679,557.08	371,089.9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4,793,933.71	61,289,937.03	59,442,729.50	6,641,141.24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438.56	4,340,221.19	4,328,854.94	133,804.81
(3) 辞退福利	-	9,100.00	9,100.00	-
合 计	4,916,372.27	65,639,258.22	63,780,684.44	6,774,946.05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0,658.60	54,476,491.31	52,661,891.22	6,235,258.69
(2) 职工福利费	214,473.48	2,245,241.36	2,223,837.28	235,877.56
(3) 社会保险费	158,801.63	2,547,450.45	2,537,157.38	169,094.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267.49	1,932,332.12	1,925,997.96	119,601.65
工伤保险费	45,534.14	615,118.33	611,159.42	49,493.05
(4) 住房公积金	-	1,302,806.00	1,302,806.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17,947.91	717,037.62	910.29
小 计	4,793,933.71	61,289,937.03	59,442,729.50	6,641,141.2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99,234.93	4,055,895.76	4,045,748.01	109,382.68
(2) 失业保险费	23,203.63	284,325.43	283,106.93	24,422.13
小 计	122,438.56	4,340,221.19	4,328,854.94	133,804.81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3,635,268.49	7,191,070.7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77,396.95	1,167,595.85
土地使用税	283,142.28	177,546.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9,408.20	98,292.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68.17	8,191.94
房产税	123,941.82	98,508.68
教育费附加	24,543.49	4,817.03
地方教育附加	18,382.32	1,034.35
印花税	20,769.99	296.45
其 他	71.02	-
合 计	15,908,172.73	8,747,354.58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2,357,827.53	1,620,906.81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339,050.00	1,600,000.00
其 他	18,777.53	20,906.81
小 计	2,357,827.53	1,620,906.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达南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存货”之说明

(3) 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886,908.03	2,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8,700,000.00	-
抵押及保证借款	9,000,000.00	2,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86,908.03	-
小 计	27,886,908.03	2,0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外币非流动负债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	882,634.34	299,000.00

(二十八)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3,430,000.00	79,885,631.88
保证借款	9,200,000.00	20,600,000.00
抵押借款	19,02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120,987.77
合 计	141,650,000.00	100,606,619.65

2. 外币长期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1,261,532.74	4,130,588.7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确认融资费用	-30,589.65	-143,129.57
合 计	1,230,943.09	3,987,459.19

(三十)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458,505.76	1,000,000.00	2,816,256.96	25,642,248.80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转入 项目	金额			
辽宁信凯年产10,000吨偶氮染颜料项目补助款	27,458,505.76	-	其他收益	2,816,256.96	-	24,642,248.80	与资产相关
辽宁紫源年产1,500吨高品质有机颜料项目补助款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7,458,505.76	1,000,000.00		2,816,256.96	-	25,642,248.80	

3.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一)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浙江信凯森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	-	-	40,000,000.00
李 治	16,250,000.00	-	-	-	-	-	16,250,000.00
李 武	8,750,000.00	-	-	-	-	-	8,750,000.00
利仕嘉	3,195,530.00	-	-	-	-	-	3,195,530.00
湖州慧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9,140.00	-	-	-	-	-	2,109,140.00
合计	70,304,670.00	-	-	-	-	-	70,304,670.00



2. 本期无股权变动情况。

(三十二)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66,164,568.12	-	381,362.47	165,783,205.65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8,235,797.31	3,316,634.76	-	11,552,432.07
合 计	174,400,365.43	3,316,634.76	381,362.47	177,335,637.72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如本附注十三“股份支付”所述，本期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等待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316,634.76 元，相应等额调增其他资本公积。

(2) 如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本期公司收购无锡五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辽宁紫源 7%股权，构成收购少数股权，调减股本溢价 381,362.47 元。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08,773.07	1,236,904.34	-	-	-	1,252,470.97	-15,566.63	5,061,244.04

(三十四)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401,329.26	7,778,113.39	-	25,179,442.65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公司盈余公积增加均系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数	283,674,275.49	202,427,585.0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283,674,275.49	202,427,585.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969,670.87	88,061,754.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78,113.39	6,815,064.4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6,865,832.97	283,674,275.49

(三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393,545,368.42	1,191,453,689.85	1,061,601,903.24	890,642,166.08
其他业务	23,019,975.47	21,914,795.09	7,113,801.77	6,371,733.18
合 计	1,416,565,343.89	1,213,368,484.95	1,068,715,705.01	897,013,899.2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合同分类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偶氮颜料	903,371,599.66	777,649,262.61	720,561,270.36	608,071,168.72
杂环颜料	284,514,506.22	232,621,569.15	202,981,370.16	165,495,121.96
酞菁颜料	61,007,638.28	54,258,043.60	49,343,030.98	43,147,648.68
其他有机颜料	80,468,553.73	66,434,810.81	72,000,033.29	58,784,976.12
其 他	64,183,070.53	60,490,003.69	16,716,198.45	15,143,250.60
合 计	1,393,545,368.42	1,191,453,689.86	1,061,601,903.24	890,642,166.08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 内	204,649,669.02	184,266,207.72	125,253,486.45	115,274,377.37
境 外	1,188,895,699.40	1,007,187,482.14	936,348,416.79	775,367,788.71
小 计	1,393,545,368.42	1,191,453,689.86	1,061,601,903.24	890,642,166.0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51,924,179.40	10.72
第二名	109,506,905.82	7.73
第三名	73,608,937.13	5.20
第四名	40,176,657.31	2.84
第五名	30,766,023.78	2.17
小 计	405,982,703.44	28.66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土地使用税	2,374,699.35	1,896,613.12
印花税	822,275.24	545,462.54
房产税	1,161,234.38	515,932.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597.41	156,316.49
教育费附加	138,256.03	65,762.96
地方教育附加	92,170.70	45,650.59
其 他	2,112.31	6,960.00
合 计	4,913,345.42	3,232,698.42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7,154,255.15	23,468,283.1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市场开发维护费	5,746,655.01	5,542,532.39
折旧与摊销	2,711,137.12	2,897,036.89
仓储租赁及服务费	3,802,251.53	2,638,106.29
交通差旅费	2,073,380.19	2,006,979.76
保险费	2,901,128.27	2,481,312.73
运杂费	2,267,678.00	1,935,719.12
业务宣传费	1,504,589.38	1,802,634.21
检测费	1,038,541.71	1,054,575.23
其 他	5,090,002.66	4,454,439.37
合 计	54,289,619.02	48,281,619.11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0,656,234.40	18,307,985.92
折旧与摊销	3,881,190.45	4,445,935.41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4,364,799.05	2,960,915.06
交通差旅费	1,730,321.45	2,101,294.38
办公费	1,946,460.48	2,019,794.48
业务招待费	658,680.39	1,134,475.71
其 他	3,421,189.04	3,165,494.41
合 计	36,658,875.26	34,135,895.37

(四十)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061,012.68	3,607,512.47
委外研发	818,749.97	800,000.00
折旧与摊销	832,383.65	728,625.88
直接材料	333,999.78	382,406.15
其 他	101,524.36	8,748.77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合 计	6,147,670.44	5,527,293.27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8,163,745.33	5,428,079.15
减：资本化利息	1,814,251.68	834,054.1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0,944.26	126,753.31
减：利息收入	4,246,089.21	3,137,522.03
汇兑损失	-7,132,288.76	-8,322,854.14
手续费支出	1,338,880.45	954,368.86
合 计	-3,690,003.87	-5,911,982.31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4,679,006.19	5,610,255.4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998.48	13,744.39
合 计	4,697,004.67	5,623,999.86

(四十三)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45,526.83	11,612,485.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	8,971,710.00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的投资收益	-417,045.68	-
理财产品收益	63,698.63	324,974.12
合 计	19,492,179.78	20,909,169.96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642,223.70	-7,801,345.44

(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4,408.55	-975,145.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8,125.35	1,782,641.80
合 计	-1,432,533.90	807,495.85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2,720,561.81	-1,691,624.42

(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7.93	-10,389.52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REACH 注册费返还	-	114,031.54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6,796.87	-
其 他	14,834.41	5,875.12	14,834.41
合 计	14,834.41	126,703.53	14,834.41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7,866.96	4,717.12	7,866.96
其 他	37,513.50	3,598.72	37,513.5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45,380.46	8,315.84	45,380.46

(五十)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33,432,855.51	24,099,184.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55,158.74	-4,257,221.46
合 计	26,677,696.77	19,841,962.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31,524,981.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881,245.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20,691.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7,673.34
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的影响	-4,961,381.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678.7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012,501.63
本期或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720,304.56
股份支付的影响	811,577.36
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3,592,139.17
所得税费用	26,677,696.77

(五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五十二)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押金保证金 (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下同)	124,645,659.52	129,425,579.00
政府补助	2,862,749.23	19,614,461.23
利息收入	4,216,089.21	3,137,522.03
营业外收入	14,834.41	119,906.6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998.48	13,744.39
合 计	131,787,330.85	152,311,213.3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押金保证金	185,091,320.79	122,811,728.73
付现费用	38,112,897.37	36,456,255.66
营业外支出	45,380.46	8,315.84
合 计	223,249,598.62	159,276,300.2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押金保证金	9,235,219.40	2,536,548.35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2,265,667.10	576,573.31
合 计	11,500,886.50	3,113,121.66

(2)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赎回理财产品	40,000,000.00	113,120,000.00
处置鞍山辉虹股权	-	17,864,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130,984,000.00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押金保证金	789,629.70	9,314,854.31
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2,496,907.47	16,625,467.38
合 计	3,286,537.17	25,940,321.69

(4)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00.00	106,510,000.00
辽宁信凯年产 10,000 吨偶氮染料项目相关的长期资产付现支出	30,881,285.71	47,366,501.26
辽宁紫源年产 1,500 吨高品质有机颜料项目相关的长期资产付现支出	110,021,240.74	67,820,857.50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相关的长期资产付现支出	24,367,657.09	13,917,086.18
合 计	205,270,183.54	235,614,444.94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长期租赁保证金	-	1,533,797.86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租赁付款额	2,837,285.00	2,816,748.95
长期租赁保证金	-	500,000.00
TPC 中介服务费	845,230.34	3,398,146.09
合 计	3,682,515.34	6,714,895.04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2,159,447.43	107,383,087.53	2,040,060.67	77,486,033.32	-1,794.85	74,098,357.1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02,606,619.65	90,064,368.12	5,782,043.93	28,916,123.67	-	169,536,908.03
租赁负债	3,987,459.19	-	110,944.26	2,837,285.00	30,175.36	1,230,943.09
合 计	148,753,526.27	197,447,455.65	7,933,048.86	109,239,441.99	28,380.50	244,866,208.29

[注]本期减少的现金变动中包含归还借款利息。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净利润	104,847,284.36	84,547,013.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20,561.81	1,691,624.42
信用减值损失	1,432,533.90	-807,495.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05,171.52	7,819,112.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64,060.82	2,824,711.02
无形资产摊销	1,124,809.66	1,944,439.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301.77	33,78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93	10,389.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42,223.70	7,804,345.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25,257.89	2,680,644.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09,225.46	-20,909,169.96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07,138.94	-5,839,33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92,139.17	2,196,201.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178,999.29	-9,690,762.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070,301.60	-26,660,475.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517,562.33	71,003,053.30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1,500,377.80	2,612,57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34,687.50	121,260,649.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4,461,087.9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173,461,926.57	126,060,077.9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减：现金的期初数	126,060,077.94	86,400,737.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01,848.63	39,659,340.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73,461,926.57	126,060,077.94
其中：库存现金	336,603.50	226,179.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3,125,323.07	125,833,823.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75.00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3,461,926.57	126,060,077.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	371,993,193.46	261,355,761.10	
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余额	173,461,926.57	126,060,077.94	
差 额	198,531,266.89	135,295,683.1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445,906.04	89,450,146.63	无法随时支取
保函保证金	76,017.10	79,385.78	无法随时支取
远期外汇保证金	3,234,780.00	3,217,149.25	无法随时支取
质押的定期存单	94,774,563.75	42,549,001.50	无法随时支取

(五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8,531,266.89	198,531,266.89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远期外汇保证金、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质押的定期存单
在建工程	177,921,488.89	177,921,488.89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28,140,523.10	23,720,990.67	抵押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长短期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91,627,508.00	85,551,475.81	抵押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长期借款抵押担保
应收账款[注]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应收账款质押
合 计	496,220,786.88	485,725,222.2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5,295,683.16	135,295,683.16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远期外汇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
在建工程	82,327,864.67	82,327,864.67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9,138,261.82	5,152,796.87	抵押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78,886,408.00	74,729,947.41	抵押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长期借款抵押担保
应收账款[注]	34,283,085.37	34,283,085.37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应收账款质押
合 计	339,931,303.02	331,789,377.48		

[注]为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环球色彩的应收账款用于质押，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质押已解除。

(五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3,864,367.92	7.1884	27,778,622.36
欧元	5,825,847.74	7.5257	43,843,582.34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1,042,592.33	0.9260	965,440.50
加元	27,034.80	5.0498	136,520.33
澳元	532,984.31	4.5070	2,402,160.29
印度卢比	5,750,846.40	0.0854	491,122.28
土耳其里拉	22,306.28	0.2051	4,575.02
英镑	327,526.25	9.0765	2,972,792.0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812,698.45	7.1884	171,175,201.54
欧元	2,733,140.17	7.5257	20,568,792.98
澳元	264,661.65	4.5070	1,192,830.06
印度卢比	402,551.10	0.0854	34,377.86
英镑	243,628.60	9.0765	2,211,294.9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76,251.38	7.1884	2,704,645.42
欧元	421,935.31	7.5257	3,175,358.56
港币	445,649.09	0.9260	412,671.06
澳元	16,368.00	4.5070	73,770.58
土耳其里拉	235,000.00	0.2051	48,198.50
英镑	13,015.97	9.0765	118,139.4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257,717.58	7.1884	16,229,377.02
欧元	144,156.39	7.5257	1,084,877.74
印度卢比	23,290,250.00	0.0854	1,988,987.35
土耳其里拉	10,180.03	0.2051	2,087.92
英镑	9,411.32	9.0765	85,421.85

(五十六)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10,944.26

(3)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201,683.17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43,044.00
合 计	244,727.17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37,285.00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244,727.17
合 计	3,082,012.17

(5)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流动风险”之说明。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061,012.68	3,607,512.47
委外研发	818,749.97	800,000.00
折旧与摊销	832,383.65	728,625.88
直接材料	333,999.78	382,406.15
其 他	101,524.36	8,748.77
合 计	6,147,670.41	5,527,293.2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147,670.44	5,527,293.2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浩川科技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仓隆	一级	上海	上海	100.00	-	设立
3	辽宁信凯	一级	辽宁锦州	辽宁锦州	73.00	1.60	设立
4	信凯香港	一级	香港	香港	100.00	-	设立
5	信凯发展	一级	香港	香港	100.00	-	设立
6	环球色彩	二级	香港	香港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信凯美国	三级	美国	美国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信凯欧洲	三级	荷兰	荷兰	-	90.0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信凯澳洲	三级	澳洲	澳洲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信凯印度	二级	印度	印度	-	100.00	设立
11	信凯加拿大	二级	加拿大	加拿大	-	100.00	设立
12	信凯土耳其	四级	土耳其	土耳其	-	90.05	设立
13	辽宁紫源	一级	辽宁锦州	辽宁锦州	79.00	-	设立
14	信凯英国	四级	英国	英国	-	90.05	设立
15	杭州源彩	二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	80.00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信凯欧洲	9.95	112.49	42.99	127.71
辽宁信凯	25.40	-634.33	-	3,777.6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信凯欧洲	18,520.18	498.64	19,018.82	17,683.35	51.93	17,735.28
辽宁信凯	8,236.19	34,910.39	43,146.58	19,139.73	9,134.22	28,273.9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信凯欧洲	12,196.37	321.52	12,517.88	11,810.33	94.48	11,904.81
辽宁信凯	5,580.73	35,771.42	41,352.16	14,978.04	9,004.13	23,982.1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信凯欧洲	27,697.92	1,130.55	1,102.52	3,657.93	23,096.91	429.56	444.95	-477.32
辽宁信凯	10,056.29	-2,497.36	-2,497.36	903.37	1,160.28	-1,171.82	-1,171.82	-1,955.95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子公司辽宁紫源股东会决议,以及本公司与无锡五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锡五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认缴但尚未实缴的辽宁紫源7%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辽宁紫源的持股比例由72%变更为79%,此项交易构成收购少数股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81,362.47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单位: 元	
	辽宁紫源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81,362.47	



项 目	辽宁紫源
差额	381,362.4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81,362.47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	温州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3.00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年数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506.57	27,371.84
非流动资产	3,663.92	3,523.72
资产合计	34,170.50	30,895.57
流动负债	15,920.89	17,871.01
非流动负债	24.00	-
负债合计	15,944.89	17,871.01
所有者权益	18,225.61	13,024.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014.45	4,298.10
调整事项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4.25	-99.18
—合并报表层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包含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资产账面价值	224.25	99.1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014.45	4,298.10
营业收入	37,098.28	30,139.10
财务费用	-278.82	-354.95



项 目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年数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所得税费用	1,145.08	597.53
净利润	6,392.80	3,299.5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392.80	3,299.5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93.28	294.96

九、政府补助

(一)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情况。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458,505.76	1,000,000.00	-	2,816,256.96	-	25,642,248.80	与资产相关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收益	4,679,006.19	5,610,255.47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



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香港、美国、欧洲等地，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欧元等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欧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978.44	-913.81
下降5%	978.44	913.81



[注：本期数=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净额*上升或下降 5%]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外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5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0 个基点	-98.63	-72.24
下降 50 个基点	98.63	72.24

[注：本期数=期末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银行借款人民币余额*上升或下降 0.5%]

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2)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3)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



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8.16%(2023 年 12 月 31 日：53.6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2) 应收款项融资	-	2,471,970.68	-	2,471,970.68
(3) 衍生金融资产	-	4,180,172.28	-	4,180,172.2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6,652,142.96	-	6,652,142.96
(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信用风险等级和收益率均较低，按照其购买成本确认其公允价值。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上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零。

2. 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

本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卖出看涨期权等：

(1) 远期外汇合约

本公司按照相关银行出具的价值重估明细表确认远期外汇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对于银行无法提供价值重估明细表的情形，本公司参照资产负债表日相关银行公示的相应期间的远期外汇牌价与约定汇率的差额，乘以远期外汇预期交割数量确认其公允价值。

(2) 卖出看涨期权

本公司按照相关银行出具的价值重估明细表确认卖出看涨期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3.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系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票面价值确认其公允价值。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
浙江信凯森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浙江杭州	5,000.00	56.90	56.90

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治、李武，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35.56%股份，并通过信凯森源间接持有本公司 56.90%股份，通过利仕嘉持有本公司 0.03%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92.48%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温州金源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辉虹”)	曾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处置持有的全部股权

[注]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将持有的鞍山辉虹股权全部处置，自处置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已超出 12 个月，截止期末该公司已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本期，本公司拟将对其的交易额全额比照关联交易进行继续披露。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数
温州金源	颜料	协议价	79,812,523.79	90,000,000.00	否	48,886,153.96
鞍山辉虹	颜料	协议价	23,410,150.48	25,000,000.00	否	16,455,177.0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数
合 计			103,222,674.27			65,341,331.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数
鞍山辉旺	颜料	协议价	-	-	不适用	256,241.05
合 计			-			256,241.05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类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李治、李武	本公司	短期借款	4,904,430.14	2024/4/10	2025/4/9	[注 1]
李治、李武	本公司	短期借款	10,008,739.72	2024/6/19	2025/6/18	[注 2]
李 治	本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43,163,826.48	-	6 个月内	[注 3]
李治、李武	本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3,945,927.40	-	6 个月内	[注 4]
		短期借款	10,009,041.10	2024/3/7	2025/1/30	
李治、李武	本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7,725,175.78	-	6 个月内	[注 5]

(2)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根据 2024 年 4 月 5 日李治、李武共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0.5 亿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李治、李武为本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期间自该行取得的信贷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授信项下开立的短期借款本息金额为 4,904,430.14 元。

同时，根据 2023 年 8 月 17 日浩川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浩川科技以其依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本公司上述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2.025 亿元的抵押担保。

[注 2]根据 2022 年 9 月 9 日李治、李武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1.70 亿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李治、李武为本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自该行取得的信贷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授信项下取得的短期借款本息余额为 10,008,739.72 元。

[注 3]根据 2023 年 6 月 29 日李治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0.55 亿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李治为本公司在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期间自该行取得的信贷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授信项下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43,163,826.48 元(其中 23,800,524.52 元已由子公司贴现并在短期借款科目列示)，由本公司以定期存单 44,651,53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 4]根据 2024 年 1 月 31 日李治、李武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0.33 亿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李治、李武为本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间自该行取得的信贷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授信项下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93,945,927.40 元(其中 1,372,230.02 元已由子公司贴现并在短期借款科目列示)、短期借款本息金额 10,009,041.10 元。同时，根据 2024 年 1 月 31 日浩川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0.33 亿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浩川科技为上述信贷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由本公司以定期存单 38,50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 5] 2023 年 12 月 8 日，李治、李武为本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取得的信贷业务提供持续性的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0.8 亿人民币，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至担保人申请终止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7,725,175.78 元，并由本公司以保证金存款 28,862,587.89 元提供质押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11
报酬总额(万元)	386.69	336.18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温州金源	7,165,917.79	5,632,799.96

十三、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1)根据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杭州信凯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自然人刘建兵、蒋炜、楼巧玲等 19 位员工通过利仕嘉向本公司增资,以 4.25 元/股的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 317.20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股权激励对象自授予日 2021 年 7 月 5 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从公司离职。本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高于其实际出资成本的差额,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并按其承诺的服务期分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和资本公积。

(2)根据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治签订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因激励对象何见莉离职退出股权激励计划,李治以 932,436.49 元的价格受让何见莉通过利仕嘉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60 万股,并承继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约定。本公司将该事项作为新的股份支付,按照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高于员工取得股份的实际成本的差额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自 2021 年 10 月起开始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二)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公司当期期末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3,172,000.00

本期无新授予、行权、解锁或失效的权益工具。

(三)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金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引入同期风险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按照引入同期风险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最新情况做出最佳估计,预计均能如期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552,432.07

(四)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412,785.20
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	1,903,849.56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合 计	3,316,634.76

(五)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金额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3,316,634.76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或有事项”中“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债务种类	担保债务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土地使用权	1,240.13	长期借款	1,903.64	2032/4/20	[注1]
				银行承兑汇票	831.00	6个月内	
辽宁信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土地使用权	3,631.4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6.88	2031/5/21	[注2]
辽宁紫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土地使用权	3,532.5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9.97	2030/9/21	[注3]
		房屋建筑物	1,900.23				
		在建工程	17,792.15				
小 计			28,096.49		14,991.43		

[注1]根据2024年4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本公司以上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与该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和《银行承兑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该担保下的长期借款本息余额合计19,036,361.78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6,361.78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8,310,000.00元。

[注2]根据2023年5月12日辽宁信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辽宁信凯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其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所形



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辽宁信凯在该担保下的长期借款余额本息合计 62,568,750.00 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8,750.00 元)。同时，根据本公司、浩川科技分别与该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与浩川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0 日辽宁紫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辽宁紫源分别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在建工程设定抵押，为其与该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辽宁紫源在该担保下的长期借款本息余额合计 59,999,679.31 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9,679.31 元)。同时，根据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债务种类	担保债务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保证金存款	4,716.70	银行承兑汇票	9,433.39	6 个月内	[注 1]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定期存单	1,162.30	银行承兑汇票	2,324.61	6 个月内	[注 2]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定期存单	4,465.15	银行承兑汇票	14,316.38	6 个月内	[注 3]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定期存单	3,850.00	银行承兑汇票	9,394.59	6 个月内	[注 4]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金存款	1,161.36	银行承兑汇票	2,903.39	6 个月内	[注 5]
本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金存款	2,886.26	银行承兑汇票	5,772.52	6 个月内	[注 6]
辽宁信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金存款	1,280.28	银行承兑汇票	3,076.65	6 个月内	[注 7]
小 计			19,522.05		47,221.53		

[注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94,333,949.50 元(其中 14,000,000.00 元已由子公司贴现并在短期借款科目列示)，并由本公司以保证金存款 47,166,974.75 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子公司浩川科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二)1(2)之说明。

同时，根据 2023 年 8 月 17 日浩川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浩川科技以其依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本公司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为 2.025 亿元的抵押担保。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3,246,067.50 元，由本公司以定期存单 11,623,033.75 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43,163,826.48 元(其中 23,800,524.52 元已由子公司贴现并在短期借款科目列示)，具体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二)2[注 3]之说明。

[注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93,945,927.40 元(其中 1,372,230.02 元已由子公司贴现并在短期借款科目列示)，具体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二)2[注 4]之说明。

[注 5]根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本公司自该行取得 0.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9,033,915.00 元(其中 7,000,000.00 元已由子公司贴现并在短期借款科目列示)，由本公司以保证金存款 11,613,566.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 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7,725,175.78 元，具体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二)2[注 5]之说明。

[注 7]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辽宁信凯以保证金存款 12,802,777.40 元为其在该行开立的的银行承兑汇票 30,765,546.00 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该银行承兑汇票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债务种类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辽宁信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责)	6,256.88	2031/5/21	[注 1]
浩川科技						
浩川科技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9,394.59	6 个月内	[注 2]
			短期借款	1,000.90	2025/1/30	
本公司	辽宁紫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责)	5,993.97	2030/9/21	[注 3]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债务种类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辽宁信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076.65	6个月内	[注4]
			短期借款	300.34	2025/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55	2025/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55	202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21	2025/4/1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1.12	202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55	2025/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21	2025/6/24	
小计				28,822.52		

[注1]详见本附注十四(一)1(2)[注2]之说明。

[注2]详见本附注十二(二)2[注4]之说明。

[注3]详见本附注十四(一)1(2)[注3]之说明。

[注4]根据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为0.8亿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辽宁信凯在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1月26日期间自该行取得的信贷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辽宁信凯在该担保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30,766,546.00元(保证金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一)1(3)[注7]之说明)、短期借款本息余额为3,003,391.67元、长期借款本息余额为27,932,116.94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18,732,116.94元)。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债务种类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浩川科技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固定资产	471.87	短期借款	490.44	2025/4/9	[注]
			土地使用权	151.03	银行承兑汇票	9,433.39	6个月内	
小计				622.90		9,923.83		

[注]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担保情况，分别详见本附注十二(二)2[注1]、十四(一)1(3)[注1]之说明。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以及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4 年度，上年系指 2023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1,973,203.15	202,597,137.12
合 计	231,973,203.15	202,597,137.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和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973,203.15	100.00	4,569,553.94	1.97	227,403,649.21
其中：关联方组合	140,582,124.42	60.60	-	-	140,582,124.42
账龄组合	91,391,078.73	39.40	4,569,553.94	5.00	86,821,524.79
合 计	231,973,203.15	100.00	4,569,553.94	1.97	227,403,649.2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597,137.12	100.00	3,705,064.71	1.83	198,892,072.41
其中：关联方组合	128,495,842.84	63.42	-	-	128,495,842.84
账龄组合	74,101,294.28	36.58	3,705,064.71	5.00	70,396,229.57
合 计	202,597,137.12	100.00	3,705,064.71	1.83	198,892,072.41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1,391,078.73	4,569,553.94	5.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5,064.71	864,489.23	-	-	-	4,569,553.94
小 计	3,705,064.71	864,489.23	-	-	-	4,569,553.9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信凯香港	83,356,705.16	35.93	-
环球色彩	57,225,419.26	24.67	-
第三名	9,669,752.31	4.17	483,487.62
第四名	6,142,229.02	2.65	307,111.45
第五名	5,236,226.59	2.26	261,811.33
小 计	161,630,332.34	69.68	1,052,410.40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83,519,888.15	499,807.75	83,020,080.40	84,765,977.25	518,132.93	84,247,844.32
合 计	83,519,888.15	499,807.75	83,020,080.40	84,765,977.25	518,132.93	84,247,844.3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数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3,523,733.06	74,460,698.69
出口退税	8,904,478.09	9,746,621.56
押金保证金	1,028,150.00	504,420.00
其 他	63,527.00	54,237.00
小 计	83,519,888.15	84,765,977.25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0,669,189.46	57,254,957.25
1-2年	32,850,698.69	27,508,000.00
3年以上	-	3,020.00
小 计	83,519,888.15	84,765,977.2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519,888.15	100.00	499,807.75	0.60	83,020,080.40
其中：关联方组合	73,523,733.06	88.03	-	-	73,523,733.06
账龄组合	9,996,155.09	11.97	499,807.75	5.00	9,496,347.34
合 计	83,519,888.15	100.00	499,807.75	0.60	83,020,080.4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765,977.25	100.00	518,132.93	0.61	84,247,844.32
其中：关联方组合	74,460,698.69	87.84	-	-	74,460,698.69
账龄组合	10,305,278.56	12.16	518,132.93	5.03	9,787,145.63
合 计	84,765,977.25	100.00	518,132.93	0.61	84,247,844.32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996,155.09	499,807.75	5.00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8,132.93	-	-	518,132.9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305.18	-	-	-15,305.1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3,020.00	-	-	3,020.00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9,807.75	-	-	499,807.7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和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8,132.93	-15,305.18	-	3,020.00	-	499,807.75
小 计	518,132.93	-15,305.18	-	3,020.00	-	499,807.7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辽宁信凯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446,561.83	1 年以内： 25,595,863.14 元；1-2 年： 32,850,698.69 元	69.98	-
辽宁信凯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77,171.23	1 年以内	18.05	-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8,904,478.09	1 年以内	10.66	445,223.90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押金保证金	528,150.00	1 年以内	0.63	26,407.50
上海金泉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60	25,000.00
小 计		83,456,361.15		99.92	496,631.4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6,697,944.52	-	296,697,944.52	255,142,131.20	-	255,142,131.2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7,902,030.59	-	57,902,030.59	41,989,278.76	-	41,989,278.76
合 计	354,599,975.11	-	354,599,975.11	297,131,409.96	-	297,131,409.9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信凯发展	5,519,440.00	-	-	-
上海仓隆	500,000.00	-	-	-
浩川科技	21,768,431.20	-	175,813.32	-
信凯香港	4,234,260.00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辽宁信凯	146,000,000.00	-	-	-
辽宁紫源	77,120,000.00	-	41,380,000.00	-
小 计	255,142,131.20	-	41,555,813.32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信凯发展	-	-	5,519,440.00	-
上海仓隆	-	-	500,000.00	-
浩川科技	-	-	21,944,244.52	-
信凯香港	-	-	4,234,260.00	-
辽宁信凯	-	-	146,000,000.00	-
辽宁紫源	-	-	118,500,000.00	-
小 计	-	-	296,697,944.52	-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温州金源	41,989,278.76	-	-	-	19,845,526.83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温州金源	-	3,932,775.00	-	-	57,902,030.59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220,976,870.98	1,093,483,024.09	869,577,671.98	777,794,410.77
其他业务	8,801,772.79	8,623,677.24	2,779,353.10	2,334,242.91
合 计	1,229,778,643.77	1,102,106,701.33	872,357,025.08	780,128,653.6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1) 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合同分类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偶氮颜料	825,803,754.32	737,222,372.21	613,991,742.24	545,287,326.30
杂环颜料	248,386,261.47	222,566,115.04	183,172,074.61	146,394,438.90
酞菁颜料	22,618,470.54	20,025,723.64	22,585,088.80	22,143,877.79
其他有机颜料	72,888,343.08	65,002,503.79	61,658,762.03	55,884,220.48
其 他	51,280,041.57	48,666,309.41	8,170,004.30	8,084,547.30
合 计	1,220,976,870.98	1,093,483,024.09	869,577,671.98	777,794,410.77

(2) 按地区分类

合同分类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 内	204,650,554.46	179,950,658.44	125,255,256.36	114,615,240.06
境 外	1,016,326,316.52	913,532,365.65	744,322,415.62	663,179,170.71
合 计	1,220,976,870.98	1,093,483,024.09	869,577,671.98	777,794,410.7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环球色彩	363,119,423.24	29.53
信凯香港	329,781,431.24	26.82
第三名	60,861,507.53	4.95
第四名	28,528,160.24	2.32
第五名	27,195,580.45	2.21
小 计	809,486,102.70	65.83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45,526.83	11,612,485.8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3,698.63	223,525.65
子公司涪川科技分红	-	9,000,000.00
处置鞍山辉虹股权收益	-	8,971,710.00
合 计	19,909,225.46	28,807,721.49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温州金源	19,845,526.83	11,612,485.84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八、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一，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9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2,749.2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705,922.33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46.0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998.48	-
小 计	8,555,986.06	-
减: 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74,784.71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423,428.7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57,772.65	-

[注]子公司辽宁信凯将累计收到的与年产 10,000 吨偶氮染颜料建设项目相关的补助款 28,162,57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自 2023 年 10 月起分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024 年摊销 2,816,256.96 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上述递延收益摊销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在扣除所得税费用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后,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为 1,575,695.77 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8	1.58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8	1.49	1.49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10,969,670.87
非经常性损益	2	6,057,77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4,911,898.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49,589,413.25
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5	1,658,317.38
外币报表折算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6	626,235.49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158,90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607,199,90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17.28%

[注]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10,969,670.87
非经常性损益	2	6,057,77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4,911,898.22
期初股份总数	4	70,304,67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报告期缩股数	8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70,304,670.00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1.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1.49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359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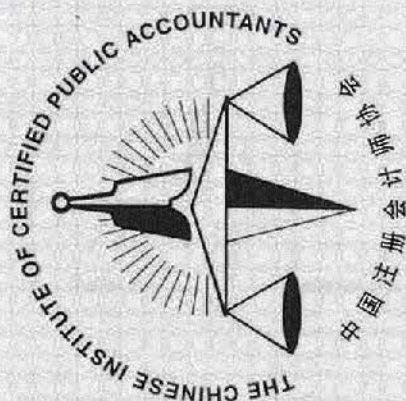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12月3599号报告使用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11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211262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伍思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年2月1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分证号码	3303261988021800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49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4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